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95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HS/1/12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家洛議員
郭榮鏗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廖長江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商)1
袁小惠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2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1
蔡敏斯女士

律政司
署理高級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馮奔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王嘉儀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3
何潔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 《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及《〈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CB(1)1092/13-14(01)
號文件

立法會 LS36/13-14 號 —— 就 2014 年 3 月
文件 14 日在憲報刊登
的附屬法例(第29
號法律公告及第

	30號法律公告)為 2014年3月21日 的內務委員會會 議擬備的法律事 務部報告
立法會 ——— CB(1)1342/13-14(01)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4年4月14日致 政府當局的信件
立法會 ——— CB(1)1342/13-14(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 2014年4月25日 致助理法律顧問 的回覆
立法會 ——— CB(1)1483/13-14(01)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4年4月29日 致政府當局的 信件
立法會 ——— CB(1)1552/13-14(01) 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 2014年5月16日 致政府當局的 信件
立法會 ——— CB(1)1552/13-14(02) 號文件	政府當局於 2014年5月30日 致助理法律顧問 的回覆
檔號:CITB CR 75/53/8	《聯合國制裁(中 非共和國)規例》 的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檔號:CITB CR 75/53/4	《2014年聯合國 制裁(剛果民主共 和國)規例》的立 法會參考資料 摘要

檔號：CITB CR —— 《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102/53/1 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45/13-14 號 —— 就 2014 年 4 月 11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第51至53號法律公告)為2014年5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檔號：CITB CR 75/53/9 —— 《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6/13-14 號 —— 就 2014 年 5 月 16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第62號法律公告)為2014年5月1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小組委員會完成《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及《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的研究工作。

跟進行動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透過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網站，向公眾發布有關在香港實施制裁措施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訂明禁止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的指明人士名單；
- (b) 解釋為何將《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9(2)(b)條從小組委員會正在審議的《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中刪除，以作為政府當局就更改有關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就制裁措施所作決議的規例的草擬方式的記錄；及
- (c) 解釋在《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中採用不同用詞(例如"索馬里聯邦政府"和"索馬里當局")的原因，並回應委員就用詞不一致可能造成混淆所表達的關注。

II. 其他事項

-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29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27	主席	主席致開會辭。	
000328 – 0013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葉國謙議員	<p>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下稱"《利比里亞規例》")及《〈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下稱"《廢除規例》")</p> <p>助理法律顧問4詢問，若在《利比里亞規例》的實施條文中採用"利比里亞共和國"(正式名稱)而非"利比里亞"(簡稱)，使之與香港法律採用"利比里亞共和國"一詞的做法(例如《專利條例》(第514章)附表1、《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附表1及《商標條例》(第559章)附表1的情況)一致，會否較為恰當。</p> <p>主席表示，為求一致起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在本地法例中就"利比里亞"採用統一的名稱。</p> <p>政府當局表示，在決定本地法例條文將予採用的國家名稱時，當局一般會考慮促使訂立該本地法例的國際公約或條約採用的名稱。就《利比里亞規例》而言，自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聯合國安理會")於2001年首次對利比里亞施加制裁以來，聯合國安理會通過的相關決議便一直把該國稱為"利比里亞"。因</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此，在《利比里亞規例》中採用"利比里亞"的提述，與聯合國安理會的相關決議一致。此外，在聯合國於1997年出版的第347／Rev.1號《名詞匯輯》(國家名稱)及聯合國多種語言詞彙數據庫(http://unterm.un.org/)中，利比里亞的官方名稱分別為"利比里亞"和"利比里亞共和國"。按國際法觀點而言，對利比里亞的簡稱和正式名稱的提述，被視為同樣有效。在《利比里亞規例》生效日期(即2014年3月21日)，該兩個名稱同屬有效。</p> <p>葉國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參考聯合國安理會的相關決議，以決定相關本地法例條文將予採用的國家名稱，是合適的做法。</p> <p>主席認為，為求一致及統一起見，政府當局在決定某項本地法例將予採用的國家名稱時，應依循既定原則和做法。</p>	
001321 – 002207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利比里亞規例》及《廢除規例》(立法會CB(1)1092/13-14(01)號文件附件A及附件B)</u></p> <p>委員對於《利比里亞規例》及《廢除規例》並無異議。</p>	
002208 – 00264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p><u>政府當局簡介《聯合國制裁(中非共和國)規例》(下稱"《中非共和國規例》")</u></p> <p>主席察悉，香港與中非共和國之間的貿易涉及多種貨物，她關注到當局有否妥為通知從事有關行業的相關公司針對中非共和國的制裁措施。</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將《中非共和國規例》送交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委員。相關業界已從工業貿易署通告獲悉當局對中非共和國實施的制裁措施。由於香港與中非共和國之間的貿易額甚低，因此未有相關業界的人士表示遇到關於實施制裁措施的具體問題。</p> <p>主席表示，鑒於涉及的公司數目甚少，當局應直接通知個別公司(例如從中非共和國進口肉類產品的公司)相關制裁措施，以進一步改善通報機制。</p>	
002642 – 003510	主席 政府當局	<p>研究《中非共和國規例》(CITB CR 75/53/8附件A)</p> <p><u>第2部：第6條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p> <p>政府當局回應主席對於根據《中非共和國規例》被禁止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的指明人士名單提出的查詢時表示，經由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設立的制裁委員會所指認須受制於旅行禁令的指明人士名單，一般不會在相關本地法例中列出。該等資料屬公開資料，可在聯合國網站查閱。就金融制裁而言，經相關制裁委員會為實施該制裁而指認的有關人士或實體名單，將由行政長官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予以指明。</p> <p>為回應主席提出的關注，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透過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網站，向公眾發布有關在香港實施制裁措施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訂明禁止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的指明人士名單。</p> <p>主席察悉，《利比里亞規例》第2部第7(4)條訂明受制於旅行禁令的"指明人士"的定義，但《中非共和國規例》</p>	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3(a)段所載的跟進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相關條文卻沒有載列有關定義，她建議政府當局日後草擬各項聯合國制裁規例的相關條文時，應務求一致。</p> <p>委員對於《中非共和國規例》並無異議。</p>	
003511 – 00380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p><u>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下稱"《剛果規例》")</u></p> <p>助理法律顧問9特別指出，《剛果規例》第3部第8(2)(e)及9(2)(d)條是新增條文。</p>	
003801 – 00471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剛果規例》(CITB CR 75/53/4 附件A)</u></p> <p><u>第2部：第6條 —— 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p> <p>主席重申，如備有經相關聯合國制裁委員會指認須受制於旅行禁令而因此被禁止在香港入境或經香港過境的指明人士名單，便應透過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的網站向公眾發布。</p> <p><u>第3部：第8條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表示，新增的第8(2)(e)條旨在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2136號決議訂定條文，以便就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遣隊或專供該特遣隊使用的禁制物品批予特許。</p> <p><u>第3部：第9條 —— 提供若干協助、意見或訓練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表示，新增的第9(2)(d)條旨在</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2136號決議訂定條文，以便就提供專門用於支助非洲聯盟區域特遣隊或專供該特遣隊使用的協助、意見或訓練批予特許。</p> <p>按主席的要求，政府當局會提供解釋，說明為何將《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9(2)(b)條從《剛果規例》中刪除，以作為政府當局就更改有關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措施的規例的草擬方式的記錄。</p> <p>主席重申，政府當局有必要就更改草擬方式提供解釋，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以助小組委員會日後了解並研究各項聯合國制裁規例。</p> <p>委員對於《剛果規例》並無異議。</p>	<p>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3(b)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004711 – 0049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p>政府當局簡介《2014年聯合國制裁(索馬里)(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p> <p>助理法律顧問9詢問《修訂規例》第3部第8(2)(j)及9(2)(g)條的中、英文本分別使用的新詞語"索馬里當局"及"Somali authorities"的涵義。</p>	
004934 – 01012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陳家洛議員	<p>研究《修訂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CITB CR 102/53/1附件F)</p> <p>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各項聯合國制裁規例的標明修訂文本，以助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規例，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按照既定做法，政府當局一直有為小組委員會就現有聯合國制裁規例作出的修訂提供標明修訂文本。倘若制定新規例，而其主要目的是延長或繼續對某國施加制裁，而現有規例已期滿失效或被廢除，政府當局一般不會擬備可顯</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示對現有規例所作修訂的標明修訂文本。因應主席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向小組委員會提供資料，重點提述新的聯合國制裁規例與現有規例的分別，以助小組委員會研究該等規例。</p> <p><u>第3部：第8條 —— 供應、售賣、移轉或載運若干物品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經修訂的第8(2)(j)條及新增的第8(2)(k)條，是分別以第2125號決議第14段和第2142號決議第2段作依據。</p> <p>主席察悉，第8(2)(j)及8(2)(k)條分別採用"索馬里當局"和"索馬里聯邦政府"這兩個不同的詞語，她認為，聯合國制裁規例若把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的用詞搬字過紙，將會導致本地法例出現混淆。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與外交部駐港特派專員公署澄清後，確認該兩個詞語的涵義並無分別。</p> <p>陳家洛議員指出，根據第8(2)(j)條，只有在索馬里當局提出要求，以及擔任把關者的聯合國秘書長已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批予特許。《修訂規例》採用"索馬里當局"這個概括的用詞，可能是由於索馬里政局不穩，執政當局隨時有變且難以界定。</p> <p>主席感謝陳家洛議員提供解釋，並認為該解釋合乎邏輯及可予接受。她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方式，解釋在《修訂規例》中採用不同用詞(例如"索馬里聯邦政府"和"索馬里當局")的原因，並回應委員就用詞不一致可能造成混淆所表達的關注。</p>	<p>政府當局須作出會議紀要第3(c)段所載的跟進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第3部：第9條 —— 提供若干意見、協助或訓練的特許</u></p> <p>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新增的第9(2)(g)及9(2)(h)條，是分別以第2125號決議第14段和第2142號決議第2段作依據。</p> <p>委員對於《修訂規例》並無異議。</p>	
010121 – 010323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u>政府當局簡介《聯合國制裁(也門)規例》(下稱"《也門規例》")</u></p> <p>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也門規例》是全新制訂的聯合國制裁規例，以便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第2140號決議。此規例的草擬方式與其他聯合國制裁規例大致相若。</p>	
010324 – 010858	主席 政府當局	<p><u>研究《也門規例》(CITB CR 75/53/9 附件A)</u></p> <p><u>第3條：禁止若干人士入境或過境</u></p> <p>政府當局表示，由聯合國安理會相關決議設立的聯合國制裁委員會並無指認任何被禁止在聯合國成員國領土入境或經聯合國成員國領土過境的指明人士。</p> <p>委員對於《也門規例》並無異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29日